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开展 2020-2025 年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

——2021 年度工作通知

研院发[2021]45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5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0-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6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两个文件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我校将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。

参评范围： 我校共有 38 个学术学位授权点（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27 个，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11 个）及 1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需要进行自我评估，名单详见附件 4。

年度工作内容及时点要求： 各学位授权点需编写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》（附件 5，以下简称报告），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，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。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，同时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，只编写一份报告。报告脱密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，并填写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》（附件 6，以下简称发布情况表）。

